

# 中共吉林市委宣传部 吉林市财政局 文件

吉市宣通〔2016〕28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2016年度吉林市市级扶持优秀 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宣传部、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部门、文化企事业单位：

为繁荣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，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入艺术实践，今年我市专门设立了市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，按照《吉林市市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市财发〔2016〕84号）相关规定，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2016年度吉林市市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。现将《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筛选、初审和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联系方式:

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冷志加, 联系电话: 62010505

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副处长赵忠刚, 联系电话: 62049052



2016年8月19日

# 2016 年度吉林市市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## 一、扶持重点

(一) 中国梦、现实主义、重大革命历史、吉林特色题材优秀文艺创作生产项目;

(二) 列入市级重点规划的文艺精品项目;

(三) 吉剧等原创地方戏曲作品、歌舞剧、童话剧等项目;

(四) 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并确定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;

(五) 获得省级以上常设奖项的文艺作品;

(六) 在省级以上和其他重要渠道展演展示、播出播映、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;

(七) 其他优秀文艺作品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(一) 申报时间条件

凡是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组织实施的优秀文艺作品均可申报。

### (二) 申报主体条件

必须是具有吉林市户籍的公民,或在吉林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,或定向为吉林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及外籍人士。

### (三) 申报项目条件



1. 作品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

2. 申请创作生产扶持的文艺作品，必须是我市文艺创作生产单位（含个人）主创、发行、出版及播映的项目，或与外省市合作但我市具有主导权的项目。

3. 申报项目自有资金（含个人、单位、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等投入的资金）低于项目总预算 50% 的，原则上不予扶持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#### （一）所需材料清单

各申报主体需提供相应材料，具体请见附件。

#### （二）材料制作要求

1. 申报材料需规范字体格式，大标题使用二号宋体加黑，正文使用三号仿宋。

2. 推荐单位（各地、各部门）出具的综合申请报告为独立文件，主送机关为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。该文件不与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，为单独文件。

3. 将各附件中的其他所有材料采用胶订方式装订成一本。按附件所列顺序排列，并制作目录。

#### （三）材料报送要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向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分别报送材料。

一是综合申请报告(附件中第一项材料);二是其他所有材料装订成册(附件中其他材料)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市级文化企事业单位申请专项资金,以正式文件形式分别报送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。

(二) 县(市)区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向当地党委宣传部和财政局申报,由当地党委宣传部和财政局出具综合申请报告后,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。

(三) 无主管部门的文艺创作生产单位(含个人、企业、社会团体),按属地管理原则,向所在地党委宣传部和财政局申报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严格把关,认真做好项目筛选、初审和申报等工作,承担项目审核主体责任,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

(二)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9日(星期五)下班前,逾期申报无效。

(三) 按照《吉林市市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项目实行一次性申报,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一律不得补报。

相关附件请自行到电子邮箱:[jlswxcbwyc@163.com](mailto:jlswxcbwyc@163.com)中下载。密码:2010505。

附件：

1. 2016 年度吉林市市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申报所需材料清单
2. 项目申报书
3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4. 2016 年度吉林市市级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专项资金扶持（奖励）范围